

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01月23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1449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《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 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 日	2025-01-24
	暂停(大额)申购(转 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 转出、定期定额投 资)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 A	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4492	014493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(大额)申 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 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注：自2025年1月24日起，对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（不含），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100万元（不含）的部分将确认失败。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基金于2025年1月24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，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。

(2)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，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stocke.com.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。

(3)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23日